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总体环境.....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改革发展成效.....	1
第二节 发展机遇.....	5
第三节 面临挑战.....	6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	11
第一节 赋能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1
第二节 提升镇级供销合作社.....	12
第三节 发展村供销合作社.....	12
第四节 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13
第五节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3
第四章 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14
第一节 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15
第二节 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16
第三节 构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	19
第四节 打造广东供销丝苗米全产业链服务网络.....	21

第五节 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	22
第六节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	23
第七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5
第五章 推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25
第一节 优化社有资本布局.....	25
第二节 完善发展运行机制.....	26
第三节 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28
第六章 发展数字供销体系.....	29
第一节 打造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数字服务平台.....	30
第二节 建立联农组织核心数据资源库.....	30
第三节 提升数字供销服务能力.....	30
第四节 推广“粤供销”应用.....	31
第七章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体制机制改革.....	31
第一节 打造“三位一体”合作载体.....	31
第二节 组建“三位一体”运作实体.....	31
第三节 打造“三位一体”服务平台.....	32
第四节 构建“三位一体”服务网络.....	32
第五节 打造“三位一体”数字化平台.....	33
第六节 构建“三位一体”治理新机制.....	33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3
第一节 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	33
第二节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34

第三节 争取政策支持.....	34
第四节 加强供销合作社品牌和文化建设.....	35
第五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6
第六节 健全监督机制.....	36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总体环境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改革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下称全省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全国供销总社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号），以及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着力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加快推进经营、服务、组织和管理创新，努力增创我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优势。2020年，全省系统实现销售总额1438.3

亿元，利润总额 11.8 亿元，同 2015 年相比分别增长 129.8%和 100.5%。

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经国务院批准，我省被列为 4 个全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省之一，组织 40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坚持以产权和业务为纽带，以社有企业为载体，推进跨层级、跨区域的联合合作，促进供销合作社上下贯通取得积极成效，获得“全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先进单位”表彰。茂名市供销合作社开展全国供销总社双线运行机制专项试点，在探索完善双线运行机制方面取得成效，被评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工作先进单位”。2019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大力开展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2020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粤办发〔2020〕37 号），大力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着力打造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为农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力建立健全为农经营服务体系。提升农资农技服务，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土地托管面积 847 万亩次，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1415 万亩次，2020 年农资销售总额 343 亿元。发展冷链物流服务，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

总体方案》，至 2020 年底，在全省布局建设冷链项目 44 个，规划库容 134.6 万吨。拓展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流通服务，开展丝苗米种、加、储、销等全产业链服务，与全国供销总社合作共建惠州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2020 年全省系统农产品销售额 421.2 亿元、日用消费品零售额 220.3 亿元，其中电商销售额 42.2 亿元。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至 2020 年底，全省系统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回收站点超 4800 个，全年销售额 146.9 亿元。

基层组织基础不断夯实。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以经营服务乡镇全覆盖为目标，加大基层组织建设力度。分类推进基层社改造，2020 年基层社实现销售额 637.4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37%。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增效，大力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示范社，至 2020 年底，全省系统共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4433 个，带动农户 35.4 万户。开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积极承办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至 2020 年底，全省系统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4006 家。

社有企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经省政府批准，制定实施《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社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组建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有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在农资农技、冷链物流、粮油农产品等为农服务领域打造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2020 年全省系统销售总额超亿元的社有企业 120 家，其中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9 家、在深交所上市企业 1 家。

推动联合合作，整合系统经营资源，带动市县供销合作社协同发展，省市县供销合作社合作组建为农服务实体近 200 家。

联合社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建立完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召开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第五次代表大会，完成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换届选举，规范设立省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修订《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章程》，设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至 2020 年底，18 个市级、79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设立理事会；10 个市级、48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设立监事会；19 个市级、54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设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市县供销合作社设立合作发展基金共 51 个。

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成效。全力落实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三年硬任务，至 2020 年底，全省系统建成运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26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1167 个。打造供销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建设南雄市丝苗米、怀集县丝苗米以及江门市冷链物流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服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超 40 个。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累计培养厨艺人员 1.52 万人。扎实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和定点帮扶，发起组建东西部扶贫协作供销联盟并建设广东供销馆，设立消费扶贫专区（柜）500 个，推进扶贫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

积极投入抗疫保供。全省系统社有企业全力保障粮、油、肉、菜等重点农副产品储备供应。统筹组织对口支援湖北抗疫，累计

采购湖北农产品超1亿元。积极服务春耕、“三夏”秋冬种农资保供，2020年向农民供应绿色优质农资460万吨，占市场供应量50%以上。2020年全省系统共有3个单位和6人分别获得全国供销系统抗疫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1人获全省抗疫先进个人。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加强纪律建设，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正风肃纪反腐，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第二节 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定位，肯定供销合作社的地位作用，指明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方向，提出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使命要求，为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擘画了发展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

重要指示精神，出台了《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含金量高的新政策、新措施，为推动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供坚强领导、注入强大动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供销合作社提供重大机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各方面政策和资源持续向乡村汇集，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迫切要求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这为供销合作社发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迎来加快发展、彰显价值的历史机遇。

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供销合作社重塑竞争新优势提供了重大契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着力点，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是重要战略任务，供销合作社是农村流通传统主渠道，全省系统应当紧抓机遇，积极参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在促进农村消费、开拓国内市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节 面临挑战

内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深层次结

构性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我省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仍然存在，农业农村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

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日益多元化，农资经营、农产品流通加工、冷链物流等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对我省供销合作社传统业务持续发展提出严峻挑战，对加快推进综合改革、创新发展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

我省供销合作社总体实力还不够强。粤东西北、城乡、不同层级供销合作社发展不平衡，为农服务的综合实力还不够强。为农服务组织基础不够牢固，联农带农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规模实力还不够强，对基层社的服务带动、对经营服务体系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合作经济运行效率不够高，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省供销合作社机遇和挑战并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省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我省供销合作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力量。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落实全国供销总社“七代会”及省供销合作社“五代会”工作要求，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深入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构建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以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供销合作社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引领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提质增效，推动供销合作

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为农、务农、姓农，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各项改革奔着为农服务去，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

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立足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角色定位，强化互助合作、开放共享的理念，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实行民主管理、互助互利。践行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各级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理念。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多运用经济手段开展经营服务，增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主动融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突破口。

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经济组织优势，强化政策协同，凝聚系统合力。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省系统一盘棋。注重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着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统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全省系统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作经济属性更加鲜明，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在我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骨干作用。

“十四五”时期，全省系统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一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主导建成综合配套、便捷高效，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城乡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更加畅通高效，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到2025年，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覆盖全省主要农业县镇，为水稻、荔枝、龙眼、菠萝等特色农作物提供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全程服务。

一一发展密切联结农民的基层组织。培育壮大县镇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和数量、服务效率和效果全面提升，组织带动农民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联合合作的能力显著增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到2025年，建成县镇村各类联农基层合作组织1.1万个以上。

一一培育壮大社有企业。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在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产销对接、城乡综合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大型骨干企业，成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

一一提升联合社治理效能。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加快发展。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双线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联合社行业指导能力不断提升，系统联合合作步伐明显加快，全面从严治社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到2025年，各级联合社全部建立理

事会和监事会。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总体经济指标				
销售总额	亿元	1438.3	2320	10%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农产品销售额	亿元	421.2	680	10%
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60.9	92	8.5%
电子商务销售额	亿元	42.2	74	12%
冷链物流仓库库容	万吨	35.7	160	——
农业社会化服务				
生产托管面积	万亩次	847.0	1360	10%
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万亩次	1415.4	2280	10%

第三章 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

实施联农扩面行动，推进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通过组织联合、经济联结、服务引领、经营对接，发展壮大县镇村供销合作社联农组织，将农户引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第一节 赋能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做强、拓展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功能，集聚整合各类涉农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服务资源，赋能区域内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把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打造成服务乡村振兴最重要的前沿阵地。省供销合作社依托本级社有企业，示范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联合市县供销合作社

打造荔枝、菠萝、柚子、丝苗米等广东特色农产品专业服务平台，提供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等全程服务；市县供销合作社主导建设当地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第二节 提升镇级供销合作社

由县级供销合作社主导，分步分类实施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提升计划。对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较强的镇级供销合作社，通过拓展劳动、资本、土地、经营设施等合作，广泛吸纳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对相对薄弱的镇级供销合作社，通过与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一体建设，提升农资农技、日用消费品销售、农产品购销、金融服务、居民生活等综合服务功能。对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的镇级供销合作社，通过经营服务网络对接、社有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恢复重建经营业务，筑牢为农服务阵地。优化基层社治理结构，规范运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提高农民社员在经营管理事务中的参与度。

第三节 发展村供销合作社

实施“村社共建”，在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基础的行政村、农村社区，由各级供销合作社和村集体共建村供销合作社。开展“社企共建”模式，以产权、品牌和业务为纽带，引入社会力量合作共建经营服务项目。紧紧围绕“一村一品”，为农民提供生产、流通以及农产品田头预冷、拣选、包装、冷储等全过程专业化服务，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拓展一站式乡村便民服务

等等。积极探索在原省定贫困村承接运管产业扶贫项目，助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第四节 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围绕提升带动农民能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治理，强化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围绕当地特色产业，通过农民自愿、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组建区域型、产业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农助农增收效应，指导农民社员开展集约化、标准化种养，减少生产资料和人力等成本投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通过保价增收，实施订单农业、保底收购，组织加工包装、品牌化运作；通过二次返利、按交易额返还、溢价返还、盈余分配等方式，充分保障农民利益。探索由供销合作社承接涉农部门主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第五节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以社有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社为纽带，形成紧密型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各级供销合作社主导推动社有骨干企业，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构建“企业+农业产业园+农户”“企业+镇级供销合作社+村供销合作社+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吸纳带动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资金、技术、品牌、信息等要素融合，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

储物流、市场渠道拓展等产加销关键环节服务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专栏 1：联农扩面五项工程

推进实施联农扩面行动，通过县、镇、村供销合作社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组织化、合作化、规模化的生产经营，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县镇村各类联农基层合作组织 1.1 万个以上。

1. **实施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联农工程。**省供销合作社示范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70 个以上，市县供销合作社主导建设当地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100 个以上。

2. **实施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创建省级以上标杆社 600 个以上，打造具备三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合作社 600 个以上。

3. **开展村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由各级供销合作社采取多种合作形式与村集体、社会组织共建村供销合作社 1300 家以上。

4. **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300 家以上，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0 家以上，组建区域型、产业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60 家以上。

5. **实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构建各类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300 个以上。

第四章 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实施服务提质行动，由社有骨干企业全面对接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农组织，持续拓展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服务网络，面向小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一张网”。

第一节 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完善配送网络建设。以县域综合服务平台为主要载体，培育一批具有专业农技服务水平、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和经济实力的农资农技服务终端。推动农资服务终端对全省农业产区的全覆盖，农资物流配送、农事作物服务在省内基本实现2小时全覆盖，有效突破面向田间地头的仓储配送瓶颈。

健全农技服务体系。以全省系统农资骨干企业为主体，针对我省不同区域的核心作物，形成一系列作物综合解决方案，并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县域助农综合服务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农技服务站、种植示范园等为载体，以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培训、线上线下咨询答疑等为服务手段，扩大供销合作社农技服务品牌的覆盖范围与影响力。

开展“绿色农资”行动。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形成按需送货、因地配肥、技术到户的一条龙服务模式。做好高效、环保、新型农资产品供应服务，促进农资精准、高效利用。推动系统农资经营企业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深化农资企业与涉农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加强源头技术掌握，提升自有品牌农资商品研发生产能力。支持社有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创新型种业企业，提升系统种业发展水平。

普及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实施水稻化肥减量增效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积极承接农膜和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不断扩大农业面

源污染防控实施范围，大力推广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和统防统治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普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和实用技术，有效降低农业生产造成的生态污染。

专栏 2: 构建农资农技社会化服务网络

1. 提高绿色农资供应量和覆盖面，全省系统绿色农资供应在省内全覆盖。

2. 针对我省主要大田作物及岭南特色经济作物，形成可复制的统防统治、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模式，“十四五”期间，全省系统打造柑橘、荔枝、金柚、三华李等 10 个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绿色农资作物品牌。

3. 在全省布局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 5 个、农民生产服务中心 120 个、作物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 1200 个，为农户提供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统配统施、飞防服务、培训鉴定、信息服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并逐步拓展到农业生产全程服务。

4.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在台山、南雄、怀集、海丰等县（市、区）主导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累计 200 万亩次以上。

第二节 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建设冷链物流骨干网络。依托全省系统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省市县供销合作社一体推进，构建覆盖全省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和主销区、从田间到餐桌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在广州、佛山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库，作为骨干网运营管理中枢，打造冷链服务综合体；在惠州、江门、韶关、湛江、汕头等地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基地，作为全省农产品供应链集配区域节点；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农

产品冷链物流产地仓，提供农产品分拣加工、保鲜储存、交易集散等服务；在大湾区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销地仓，提供冷藏保鲜、冷链城配、中央厨房等服务。

建设田头冷链设施。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业发展规划，结合冷链物流产地仓布局，以县镇村供销合作社为运营主体，联合系统内外农产品供应、配送企业，在乡镇村因地制宜普及推广田头冷链设施，提供农产品收购、预冷、分拣、包装、冷藏储存等服务，补强冷链“最先一公里”，助推农产品上行、流通高质量发展。全省布局投放预冷设施、移动冷库、田头冷库等装置 2000 套以上，基本实现农业产区县全覆盖。建立预冷设施、移动冷库运营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合理快速调度，基本满足全省荔枝、菠萝、龙眼等季节性农产品的冷链需求。

发展冷链运输配送。发展农产品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对接联通产销两个区域网；探索“多温共配”模式，使用多温层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多温层冷藏车、智能冷藏箱等设备应用，实现生鲜农产品集约化、规模化配送。

打造冷链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智慧冷链信息平台，利用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讯物联智配等技术，建立云仓系统平台、车辆协同系统平台、农产品质量检测追溯平台、产销线上对接平台等，推动农产品库网链融合。大力推广应用信息化、数字化供应链技术，以系统冷链物流企业为龙头，形成产地到客户的冷链仓储、物流、交易一体化运营。

专栏 3: 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1. 至 2025 年,冷链骨干网运营管理的冷库容量达到 160 万吨以上。

2.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在广州增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库,作为冷链骨干网运营管理中枢,具备冷链物流综合枢纽、冷链大数据、生鲜农产品供应链运营、农产品品牌运营等 4 大中心功能;在佛山禅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民生保障冷链物流园,建设 6 万吨综合冷库、冷链加工车间、中央厨房等,服务广佛地区生鲜农产品配送;在江门建设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业园,建设 11 万吨的综合冷库及配套农产品加工设施,对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在惠州博罗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建设 10 万吨的综合型冷库及配套中央厨房、净菜加工等功能。

3. 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提供荔枝、龙眼、金柚、柑橙、菠萝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解决方案,配备田头预冷、农产品初深加工、低温分拣包装、保鲜仓储、冷藏运输等冷链设施设备,补齐产地冷链物流短板,降低农产品贮藏损失,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联合韶关、梅州、茂名等市共建省级冷链物流示范市,其中:韶关市产地仓 8.5 万吨,作为入粤农产品冷链集散中心;梅州市产地仓 11 万吨,服务梅州金柚、平远脐橙产业;茂名市产地仓 6.5 万吨,服务荔枝、龙眼产业;湛江市产地仓 14 万吨,服务海产品、菠萝产业;汕头市产地仓 11 万吨,服务水产品和特色产品;云浮市产地仓 10 万吨,服务肉类加工等产业。

4. 建设农产品冷链运输网络,发展农产品冷链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业务,到 2023 年运营管理冷藏车辆 2000 辆以上,到 2025 年运营管理 3000 辆以上。

5. 对接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布局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具备田头预冷、保鲜冷藏、分选打包及物流配送基本功能,发展田头集采直配业务。2021 年在 16 个试点县布局田头冷库 300 个,2022 年布局田头冷库 1000 个,到 2025 年布局田头冷库 2000 个。

第三节 构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

建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统筹整合全省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资源，发展标准化、订单化农产品直供配送模式，构建直接连接田间与餐桌、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对接全国供销总社“供销e家”等农产品电商平台，通过“线下实体配送+线上电商平台”方式开展农产品直供配送。大力拓展机团配送、中央厨房等业务，积极承担稳价保供任务，推进优质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依托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向全省推广销售脱贫县特色农产品，助力消费帮扶。打造“粤供优选”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配送品牌。

建设惠州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落实省部战略合作，与中国供销集团、惠州市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基地作为统一平台和枢纽，统筹整合供销系统联农带农资源，前端联结中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后端对接服务大湾区消费市场，通过建设粮油应急保供中心、智慧冷链中心、食材食品加工中心、供港澳生鲜中心、仓储式交易集配中心、数字化平台运营中心等“十个中心”，建成大湾区规模最大、品类最全、功能最优、联农最广的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成为大湾区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绿色食材食品高效供应基地、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创新基地、联农带农惠农示范区和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生态共同体。

建设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将惠州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成区域农产品物流中枢，将供销合作社已建成运营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作为农产品物流重要节点，结合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连通农产品产区、销区、流通节点，构建高效便捷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

建立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标准体系。全面对接食品“湾区标准”，建立完善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标准体系，着重围绕广东优势和特色农产品加快标准制定，建立产品标准、生产作业标准、生产基地标准和储运标准，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供应全过程标准配套，推进农产品按标生产。以生产标准引导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和传播力，以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价值，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带动农民增收。

建成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协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部门，对接社会检测机构资源，结合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为全省各地供销农场、农产品生产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通过检验检测促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控制技术推广。

专栏 4: 构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

1. 建设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

(1) 到 2025 年, 做大做强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省级经营管理平台, 建设 100 个以上区域农产品直供配送子平台、1500 个以上“供销农场”生产示范基地, 带动对接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 1.3 万家, 带动农户 100 万户, 实现农产品累计购销 150 亿元。

(2) 将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佛山、惠州、肇庆, 粤东的汕头, 粤西的茂名、湛江, 粤北的韶关、梅州、云浮等地打造成为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的重要节点和区域配送子平台的样板。

2. 建设惠州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到 2025 年, 实现农产品年流通服务量 500 万吨以上、产值 300 亿元以上; 带动 100 万户以上农户协同发展, 实现户均年增加收入 10% 以上。

第四节 打造广东供销丝苗米全产业链服务网络

构建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充分认识粮食安全在确保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 发挥我省供销系统组织优势和网络优势, 依托全省系统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等社会化服务资源, 一体推动丝苗米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结合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布局建设丝苗米生产服务中心, 形成覆盖全省丝苗米主产区的生产服务网络; 探索建设临港仓储加工中心, 改造升级现有仓储加工中心, 承担各级政策性储备任务, 到 2025 年, 形成百万吨级粮食应急保供能力。

打造广东丝苗米全产业链龙头企业。依托天润粮油公司, 整合优势资源, 建设广东供销丝苗米省级运营管理平台。承接省有关产业政策及储备性任务, 与市县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及行业优

质企业开展股权、业务、项目合作，建设覆盖丝苗米产供销储加全程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成为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的广东丝苗米全产业链运营龙头企业。

建设丝苗米优势产业集群。整合全省优质稻种植资源，在全省粮食种植主产区积极承接省级丝苗米产业园建设，对接服务现有省级丝苗米产业园，通过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化发展、订单化带动的模式，促进产业园提质增效，推动丝苗米产业化发展。积极参与制定高品质丝苗米“湾区标准”，建设数字化平台，构建丝苗米全程质量溯源体系。到2025年，带动优质丝苗米播种面积500万亩以上，产值达到60亿元以上。

打造“广东丝苗米”公共品牌。联合科研院所建设产学研中心，推广种植优质稻品种，统一种植标准、品质标准、储运标准和加工工艺、品牌形象，推动建立丝苗米品牌市场准入制，加强品牌授权与管理，加强各类媒体、会展贸易、科技交流等平台 and 渠道的组织推广，提升丝苗米市场影响力，打造辨识度高、美誉度高的“广东丝苗米”公共品牌，力争成为华南地区农产品品牌标杆。

第五节 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合作，引入中长期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流通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与农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缓解“三农”融资抵押少、担保难等问题。加强与各类保险机构合作，扩

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基层协保等涉农保险代理服务。鼓励村供销社及镇村助农服务中心承接金融机构的小额存取款、转账、缴费等代办业务。

发展供应链金融。以产业链为纽带，与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共享农业社会化服务过程中的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完整有效的交易大数据，推广农业产业园区、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把单个信用不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园区共建、进驻的涉农合作企业通过供应链联结起来，优化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供给。

拓展普惠金融服务。与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协同，建立合作机制，联合推出“粤供易贷”等普惠金融服务产品，落实优惠费率，依托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与金融机构共享社员白名单信息，发挥农业政策性担保和保险的增信作用，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员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第六节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城乡回收点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扩大网络服务覆盖面，实现再生资源就近分拣处理。以城市供销合作社为主体，在广州、东莞等市开展试点，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加工中心、产业园区等，提供规范收集、环保分拣、综合利用等服务。拓展乡村回收渠道，推进经营网络向农村下沉、服务功能向基层延伸，发展以乡村回收站点为基础，县域或乡镇处理中心为支撑的县、镇、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积

极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参与构建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积极发展城乡新型服务业。建设和完善 1300 家以上社区综合服务站，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社工服务、就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加快建设基地化、专业化、职业化、品牌化的供销特色“粤菜师傅”培训，重点对接农村贫困人口，大力推进送教上门，同步推动粤菜食材向“产、加、销、厨”全产业链延伸。统筹供销系统农民培训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作物科学施肥用药、农机具使用维修、农产品流通加工及营销、电子商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合作金融等面向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动和支持供销系统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培育一批服务“三农”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打造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到 2025 年，培训 650 万以上人次。

提升供销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推进职业院校名师（博士）引进计划，引进专业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博士）和优秀高技能人才，提升供销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启动中职学校达标建设，推动供销合作职业学院建设和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加强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打造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红色供销精神传承基地、人才智库基地，提升供销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第七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抓好“三专一平台”建设，推进消费帮扶专柜、消费帮扶专馆和消费帮扶专区建设，积极对接服务“832”平台。探索打造省级驻镇帮镇扶村农产品采购平台，结合消费升级需求建设销地仓，推动小产品对接大市场。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农产品“五进”（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激发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费帮扶。

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完善东西部协作供销联盟运营机制，运营好广东东西部协作市场“广东供销馆”，定期举办联盟成员产区和销区大宗单品推介会、采销大会等活动，探索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直供基地，打造“粤供优品”产品品牌。加强与广西、贵州省（区）社进行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人才支援，做好对口援助西藏林芝和新疆喀什供销社，帮助发展基层经营服务网络和特色产业。

第五章 推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完善运行机制、健全治理体系，构建主业突出、布局合理、上下贯通、有效运行的社有企业发展新格局，培育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发展活力和服务能力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军企业。

第一节 优化社有资本布局

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按照产业聚焦、主业突出、业务协同原则，通过培育注资、重组整合、资本运作、清理处置等多种

方式推动社有资本和优势资源向农资农技、冷链物流、粮油农产品、直供配送等为农服务关键领域集中。对具有比较优势的传统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社有资本控股地位；对联农带农密切的新兴业务，统筹社有资本加大投入；对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非农业务，加快清理退出。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组建社有资产运营公司，发挥社有资产和股权管理功能，统筹优化本级社有资本和业务布局。

培育壮大骨干龙头企业。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新增投资、加大扶持等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加快培育打造一批有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的骨干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整合联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强化核心竞争力，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第二节 完善发展运行机制

强化系统内外联合合作。发挥省级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系统内产权联合、项目合作、资产对接、业务整合，带动市县供销合作社企业一体融入全省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的“供销一张网”。对为农服务重大项目，探索共建运营平台、上下交叉持股等多样化产权合作模式。推动社有企业经营服务下沉，通过紧密联结镇村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基层联农组织，构建农业产业联合体，打通社有

企业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最后一公里”。加强与主业协同性强、互补性高的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稳慎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立足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原则，通过改制重组、员工持股、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稳慎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持独资或全资；对具有传统主业经营优势的重点企业保持实际控制地位，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战略投资。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要做好前期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制定具体改革方案，科学设计股权结构，规范决策审批；引入外部资本的，须加强合作方背景调查，注重发挥资源、业务、管理等协同效应。鼓励成长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社有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围绕企业发展目标，强化员工收入与经营业绩、领导班子薪酬与企业效益的关联性。实施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支持从事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社有企业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探索实施项目跟投、事业合伙人计划。规范社有企业各类用工管理，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建立财务审计与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

机制。在实质性经营的社有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

第三节 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落实党组织在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严格执行党组织前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到社有企业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加强董事会建设，健全董事会工作规则，落实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规范经理层授权管理，完善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配齐配强监事会，统筹纪检、财务、法律、审计等监督力量，落实对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检查。大型企业集团探索建立战略投资、人力资源、审计风控等专业委员会，引入法律、财经等专业人员，辅助公司决策和治理。

推进管理现代化。围绕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标同行业优秀企业，不断提升企业管理工作的现代化水平。理顺社有企业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优化内设部门设置，逐步压缩管理层级，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的社有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3级以内。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管理，明确事项范围和决策程序，落实向联社请示报告报备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涉及财务、采购、人

事、投资、审计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重点加强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招投标、大额采购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和 risk 管控，严控非主业投资。探索建立向出资企业派驻监事会和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出资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财务资金的统筹监管。

专栏 5: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计划

省供销集团切实发挥全省社有企业改革“火车头”作用，统筹打造若干主业省级平台，通过产权联合和业务对接带动市县社有企业协同发展，共建供销特色产业集群。

1. 打造 5 个省级产业平台。打造以天业冷链集团为主体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平台，以天润粮油集团为主体的粮油农产品全产业链平台，以天禾农资公司为主体的农资农技综合服务平台，以基地运营公司、农产品公司为主体的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以及以省农资公司改制设立的资源运营公司为主体的物业资产运营管理平台。

2. 发展 150 家以上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在农资农技、冷链物流、粮油、农产品产销对接等领域，培育主业突出、运行高效、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到 2025 年，省本级打造 5 家以上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涉农企业，各市县供销合作社打造 1 家以上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涉农企业；全省供销系统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社有企业 2 家以上，超 10 亿元的社有企业 10 家以上，超 1 亿元的社有企业 150 家以上。

第六章 发展数字供销体系

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数字供销云平台，打造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数字服务系统，建立联农组织核心数据资源库，培育一批数字

供销龙头企业，基于“粤系列”平台实现“粤供销”移动应用相关功能，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合作经济组织运行效率。

第一节 打造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数字服务平台

依托数字政府申请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服务，结合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讯物联智配等先进技术，围绕小农户需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精准融合，整合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资源，建设综合服务门户、综合业务平台，为农户、农业企业提供农业物联网、智慧冷链物流、产销对接、农产品溯源、农村合作金融等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数字服务。

第二节 建立联农组织核心数据资源库

编制数字供销信息资源目录，构建供销合作社联农组织基础数据资源体系，通过数据开放服务与其他省直单位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利用数据处理、数据接入、数据管控、数据共享交换等服务，建设数字供销大数据专项资源池。围绕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逐步实现数据精准采集，形成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核心数据库。

第三节 提升数字供销服务能力

引导供销系统龙头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现代流通体系等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加大数字技术在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等方面应用，开发利用信息化系统，通过产销链各环节要素数据采集和监测，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推动供销系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与数字供销系统融合发展。

第四节 推广“粤供销”应用

依托数字政府建设，通过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政图、粤监管、粤政易及全省涉农平台系统，建设“粤供销”移动应用。为农户及企业提供农产品产销、仓储、物流、事务办理、信息查询、知识学习、技能技术推广等一体化信息服务。

第七章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提升组织化水平为核心，以拓展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规模化水平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服务手段、提升数字化水平为抓手，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一节 打造“三位一体”合作载体

推动供销合作社从单纯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从供销合作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转变，明确供销合作社建设“三位一体”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职能，更好体现为小农户服务的公益性导向。坚持合作制原则，联合系统内和系统外的为农服务组织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修订完善县级联合社章程，健全治理机制，开放办社广泛吸纳涉农企事业单位、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进系统外的成员社负责人兼任供销合作社不驻社的常务理事或理事会副主任。完善运行体制机制，提升组织化水平。

第二节 组建“三位一体”运作实体

市县级联合社改组或新建资产运营公司，搭建社有资产和合作发展基金的管理平台。县级联合社以本级社有资产为基础，整合或联合基层社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一体化、网络运营一体化、项目建设一体化的原则，打造县域“三位一体”运作实体。资产运营公司依托社有资产、合作发展基金，对接联合涉农资源，共同建设和运营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三节 打造“三位一体”服务平台

依托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拓展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对接系统农资农技、冷链物流、直供配送、农村金融等服务网络，围绕“一县一园”和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开展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农产品供应链金融等专业化服务。通过政府委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涉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开展农民培训、政务代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等通用性服务。

第四节 构建“三位一体”服务网络

依托省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打造上下贯通，与联农带农基层组织有效对接的“供销一张网”。在生产服务方面，重点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在供销服务方面，构建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拓展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高水平建设惠州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在信用服务方面，联合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农产品供应链金融，构建具有供销特色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第五节 打造“三位一体”数字化平台

建设广东数字供销，建立涵盖省市县镇村五级的数字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促进服务功能协同和资源要素融合。建立联农组织核心数据资源库，精准采集社员、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及交易数据，为实现小农户需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精准对接提供数据支持。融合实施农业物联网、智慧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农村合作金融等项目。

第六节 构建“三位一体”治理新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供销合作社执行、各方协同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完善供销合作社“三会制度”和“双线运行”机制，优化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修订完善供销合作社“三定”规定。稳定县及县以上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理顺社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社有企业比照同级国有企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凝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把制度建设贯穿“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项工作中。贯彻落实《省供销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着力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更加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第二节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强化本规划在全省系统“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的纲领性和指导性作用，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立足本地本单位实际，着眼服务“三农”工作大局，做好本单位改革发展规划与本规划衔接协调。各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要将规划建设内容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争取纳入当地“十四五”相关规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为实现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培育、遴选、评估、审查、扶持机制，对规划中提出的重点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等要求。及时总结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完善规划内容，进一步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

第三节 争取政策支持

各级供销合作社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用地等扶持，优先保障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用地需求，加大对冷链物流骨干网、农产品直供配送、惠州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将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按规定统筹用好地方财力、集体经济收入、社会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项目给予支持。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市县给予支持。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四节 加强供销合作社品牌和文化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开通“供销大讲堂”手机应用软件、开设“供销大讲堂”论坛，线上线下相结合，打造全省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基地。加强“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宣传推广和使用管理，加大普及力度，防范非法冒用，提高供销合作社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广泛借助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对“十四五”时期我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果和为农服务成效的宣传，讲好供销合作社故事，扩大供销合作社影响，努力营造各方面关心、重视、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建设供销史料陈列馆等供销历史文化载体，引导全省系统传承红色供销精神，凝聚起推动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强大精神力量。大力挖掘宣传全省系统在为农服务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形成典型示范。

第五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顶层设计，以人才需求为导向，通过公务员招录、市场化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村社共建”等多种方式，加快人才聚集；通过开展领导干部培养计划、干部交流、农民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多种途径，强化人才培养，加强人才支撑。通过“机关干部上下交流”、“新任教师实践锻炼”、“三农专家下基层”等方式，从省供销合作社本级选拔若干名优秀年轻干部“下沉”到乡镇政府、直属单位、基层社以及乡村振兴一线实践锻炼。从基层社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上级供销合作社任职，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提高干部综合素质。通过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和人才考评机制，创新体制机制，引进、留住、用好各类人才，分类培养、储备未来人才，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结构优、作风好的供销合作社干部队伍，以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爱供销的基层人才队伍，为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六节 健全监督机制

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督，健全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制度，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社有企业监督，切实把握社有企业为农

服务方向，规范社有企业经营投资行为，防范腐败和经营风险。发挥各类监督主体的作用，以协同行动、协同信息、协同处理为工作目标，建立监督成果共享、协同检查、定期会议研判、定期报告四项监督工作机制，推动纪检监察、监事会、审计、财会、人事、法律、社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力量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实现“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前景光明、任务艰巨。全省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职能，转变作风，更好为“三农”服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